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945,866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即批复有效期自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努力着手实施发行事宜，但截止2017年7月10日之前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因此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